

環節二： 處理學生網絡欺凌行為 的個案經驗分享

李朝暉老師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理事
文理書院（九龍）助理校長
2023年1月6日

預防

處理

跟進

約法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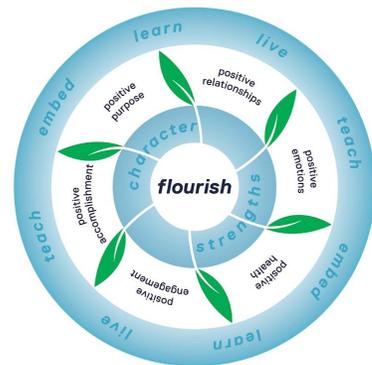
▶ 開學通告及表格

《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起底」罪行 新!

▶ 正向教育



(九) 《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為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積極發展電子學習，並已經於2019-20年度全面開展「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可以自攜平板電腦(iPad)回校學習，但須遵守以下學校所訂定的條款及守則。

(一) 一般使用條款及守則

1. 學生只可攜帶**學校認可及已刻上學生編號條碼標籤**的平板電腦回校。
2. 學生只可在老師督導下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3. 學校將定期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以安裝和更新相關管理系統、所需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和應用程式。學校若停止使用安裝在平板電腦的軟件或應用程式，不會另行通知。
4. 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登入資料，不可與他人分享，更不可向他人透露學校無線上網密碼。
5. 學生只能在老師許可下使用平板電腦作閱覽、文字傳送、短訊或即時通訊。
6. 未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得拍照、錄影或錄音，或在網絡上發佈有關內容。
7. 學生不可擅自取用其他同學的平板電腦。
8. 學生必須負責保管、維修和保養平板電腦，學校沒有義務及責任提供硬件或技術支援。
9. 為確保學生能於課堂中使用裝置，學生有責任於每天回校前儲滿平板電腦電源，學生不能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10. 校長有權界定何謂校內正確使用有關平板電腦。

(二) 使用電腦軟件及互聯網道德

學生必須尊重其他電腦使用者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確保學校及自身網絡安全。

1. 學生必須確保平板電腦的操作系統和軟件持有合法和適當的許可證。
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未經版權擁有者事先許可，學生不得複製、發送或轉發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3. 學生絕對禁止存取、儲存或發送任何含有攻擊性、淫穢、色情、威脅、辱罵或誹謗性的資料。
4.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攻擊、破解或繞過由學校安裝的硬件和保安軟件。
5. 學生不可散播病毒、惡意程式、間諜軟件、或垃圾信息。若有學生以黑客身份入侵任何系統，學校將作處分。
6. 學生不可利用學校的網絡經營生意或牟利。
7. 學校將為學生提供校內免費無線網絡上網作為上課學習之用，學生要為他人設想，不可霸佔頻寬。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可連接平板電腦至學校裝置。

(三) 監控及過濾

1.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平板電腦必須先由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方可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控、檢查、存取和瀏覽該裝置、電郵及互聯網存取紀錄的權利。
2. 學校會監控校內使用無線網絡情況，並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網絡保安之用。
3.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發放的資訊。如學生收到任何不當網絡資訊，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學生不可在校內瀏覽不當資訊，或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 and 安全性限制上網。

(四) 保安

1. 學校在已登記的平板電腦刻上學生證號碼的標籤。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沒有標籤的平板電腦，學生會被處分。
2. 學生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儲物櫃內鎖好。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按一般程序處理。
3.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將平板電腦放於保護套內以作保護之用。

(五) 違規懲處

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如學校有合理原因認為學生已違反守則或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及對學生作出懲處。

#此文件有機會不時作出修訂及/或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會通知學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COGNITIO COLLEGE (KOWLOON) 文理書院 (九龍)

6 MUK HUNG STREET, KOWLOON CITY, KOWLOON

TELS: 23231741, 23231742 FAX: 23255465 WEBSITE: <http://www.cckln.edu.hk>

《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本人及子女已閱讀及明白《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使用守則》。

學生_____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自攜裝置回校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本人明白及同意子女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本人亦授權學校在子女的流動設備內安裝和更新所需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監控其流動設備的使用、存取流動設備中的數據及資料及為子女註冊電子學習相關的戶口。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 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

個案經驗分享

- ▶ 處理學生網絡欺凌行為
- ▶ (1) 收集證據
- ▶ (2) 分析數據及驗證證據
- ▶ (3) 處理及跟進

個案事件原因及經過

- ▶ 學生因為喜歡不同的偶像而互相網絡欺凌及「起底」

(1) 收集證據

- ▶ 螢幕截圖
- ▶ 通話記錄
- ▶ 對話記錄

收集證據的過程需要符合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 分析數據及驗證證據

- ▶ 檢查有沒有邏輯的漏洞

(3) 處理及跟進

- ▶ 列舉相關的案例
- ▶ 展示相關的案例之法庭判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ttps://www.pcpd.org.hk/cindex.html>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執法報告 | 常問問題 | 審查及執法 | 「起底」罪行新! | 投訴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聯絡我們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Follow f Instagram LinkedIn Twitter Weibo YouTube

RSS A A A Eng 簡

最新消息 更多

- 私隱專員公署主辦「私隱之友嘉許獎2023」今起接受報名
- 走進校園 — 私隱專員向中小學老師講解新「起底」罪行及保障網上個人資料私隱
- 私隱專員公署就香港高登討論區外洩會員資料事件展開循規審查
- 新成員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
- 選舉事務處兩宗個人資料外洩事故 私隱專員公署發表調查報告

私隱專員公署 贈送抗疫物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關鍵字搜尋



主頁 > 「起底」罪行 新!

Print RSS A A A Eng 簡

「起底」罪行 新!

「起底」罪行



+ 甚麼是「起底」？

+ 相關法律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 教育資訊 

+ 部分被「起底」人士的遭遇

+ 私隱公署打擊「起底」行為

+ 法庭判決

《私隱條例》第64(2)條（現已被新增第64(3A)及64(3C)條所取代）

- 2020年11月：被告從公司電腦取得一名警務人員家屬的個人資料以進行「起底」，被控違反包括當時《私隱條例》第64(2)條罪行，經審訊後於2020年10月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於11月判被告監禁18個月，連同其他定罪合共監禁兩年。
- 2021年2月：一名在診所任職的護士，將一名求診警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和電話號碼）的電腦螢幕載圖，連同一些貶義的評論上載至她的社交媒體賬戶，被控違反包括當時《私隱條例》第64(2)條罪行，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於2月判被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與「起底」相關的罪行

- 2021年9月：一名入境事務處前文書助理在未獲授權下利用入境處電腦取得政府官員、法官、警員等公職人員及其家屬共215人的個人資料，然後向社交平台Telegram的群組管理員提供有關資料作發布。被告承認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5個月。

法庭臨時禁制令

- 2020年6月：被告在其社交平台帳戶轉載一名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有關「起底」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被控藐視法庭罪，2020年6月被裁定罪成，判監28日，緩刑一年。
- 2020年10月：被告在其社交平台帳戶轉載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有關「起底」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被控藐視法庭罪。2020年10月被告承認控罪，被判監28日，緩刑一年。

在這宗案件中，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在判決書指出，「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並持久，視乎求情因素，監禁是量刑的起點，也是主要的刑罰。違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罰是監禁，刑期數以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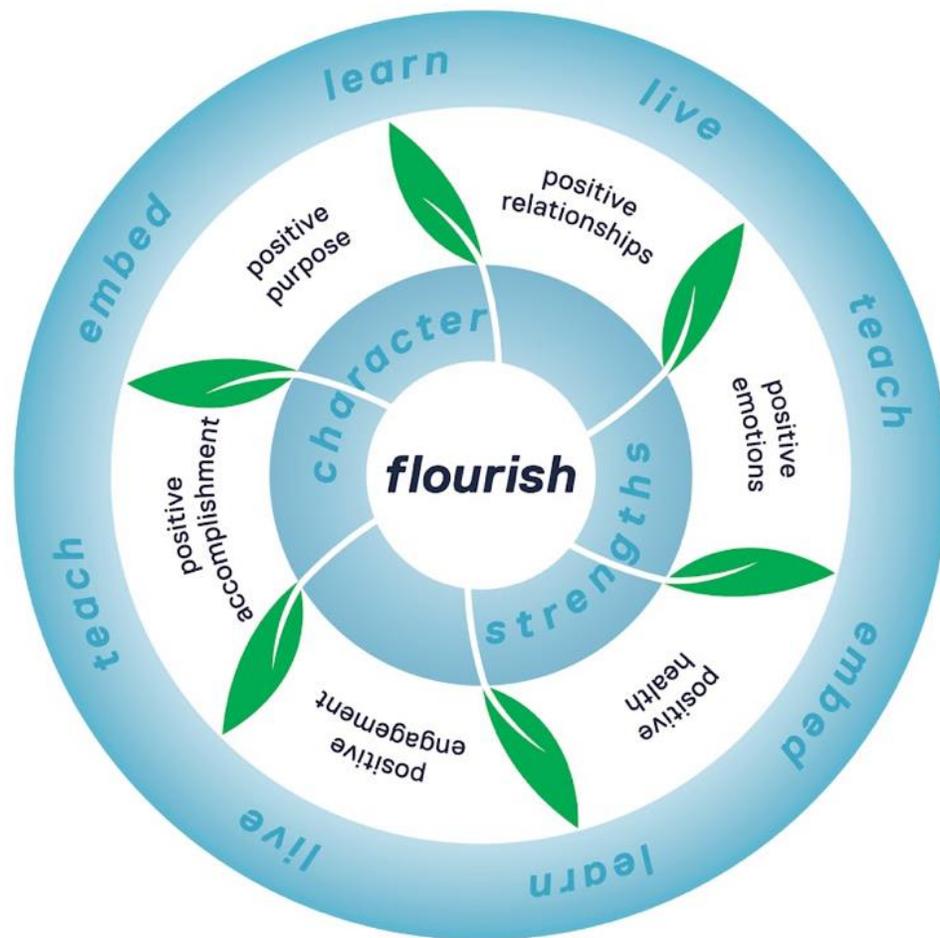
- 2020年12月：被告在其社交平台帳戶上載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有關「起底」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被控藐視法庭罪。高等法院於2020年12月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被告即時監禁21日。

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在判刑時指出，「起底」對受害人的影響嚴重並持久，個人資料一旦在網上或社交平台被公開，即使隨後將源頭移除，這些個人資料幾乎肯定會被永久公開。有關「起底」行為不能被饒恕及不應被容忍。就此案而言，由於法庭認為判處緩刑不足以反映有關藐視法庭行為的嚴重程度，故判被告即時監禁。

- 2020年12月：被告在其社交平台帳戶上載警務人員及其妻子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有關「起底」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被控藐視法庭罪。高等法院於2020年12月裁定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1日，緩刑一年。
- 2022年1月：被告在其社交平台帳戶上載警務人員的相片及發布煽動使用暴力的信息，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的臨時禁制令（HCA 2007/2019），被控藐視法庭罪。2022年1月被告承認控罪，被判監21日，緩刑12個月。

促進雙方和解

▶ 正向教育



總結

- ▶ 處理學生網絡欺凌行為
- ▶ (1) 收集證據
- ▶ (2) 分析數據及驗證證據
- ▶ (3) 處理及跟進

Files for sharing



Thank you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ranging from light sky blue to deep navy blue. These shapes are primarily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creating a modern, layered effect against the white background.